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公 佈
汽車電池業務的發展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公佈之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海德蘭（香港）有限公司、聞人紅雁女士及聞人紅權先生（統稱「賣方」）收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發展本集團汽車電池業務之資料：

1.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佳貝思專門開發及製造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組（由多個單體電池、管理保護器、維護器和充電器組成）。其產品之主要市場及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及歐洲國家及美國之汽車生產商、汽車有關零件生產商及經銷商。
2. 於追求日益增長之運輸能源需要之解決方案時，於收購事項之較早數年內，插電式混合動力及純電力汽車已逐漸於汽車行業內佔重要地位。本集團（於實行收購事項時）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乃極具前景，並將隨着插電式混合動力及純電力汽車之出現及與其需求同步增加。
3.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環保汽車市場之前景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轉差，部份原因為全球經濟放緩，而情況已因在中國發生之汽車意外事故攀升及美國主要電池製造商收回有問題之電動汽車電池而惡化，此已(i)引起對安全問題的關注並動搖消費者及潛在消費者之信心及(ii)普遍上對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質量以及大量製造鋰離子電池技術之可行性存疑。
4. 現行市況已導致本集團之汽車電池業務（透過佳貝思經營）表現欠佳。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此項業務之增長將於直至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之電池結構與技術可取得重大及被證實之突破前繼續受限制，故本集團已放慢業務擴展之步伐，並將於適當時候重新研究及調整此項業務之業務策略。

5.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就佳貝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為：

(i) 佳貝思於二零一零年之實際表現已達致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ii)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佳貝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未能達致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及

(iii) 由於上述理由及經計及佳貝思最近五個月之業務表現後，董事會對佳貝思於二零一二年可達致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並不樂觀。

6.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作為達成賣方所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抵押，本公司已保留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保留股份」）。

鑑於(i)溢利保證之任何短缺金額將以實際金額予以補償，惟上限為來自出售保留股份之100%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之股價正在下跌，故董事會於目前並不認為行使本公司酌情權出售保留股份以彌補任何短缺金額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本公司會保留因賣方未達致所提供之溢利保證之一切權利。

7. 由於佳貝思之業務表現更多受到並非本集團或賣方所完全控制之外界因素（並非內部因素）影響，故董事會認為，與賣方（其中若干賣方為佳貝思之核心管理層）緊密合作以圓滿解決該事宜，並尋求改善佳貝思表現之方法將更具意義。

市場及經濟環境正影響本集團之汽車電池業務之發展，倘其持續如此，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及李正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及宋健博士。